

附件：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Z（11）04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忠

单位住所：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的延续申请，并颁发此证。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1、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2、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3、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4、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5、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6、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本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附表：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材料	公称通径	壁厚 (mm)			
管配件	弯头	2、3 级	热压、热推	不锈钢 合金钢 碳 钢	DN25~DN700	3~40	根据管配件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成品，包括完成各项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其质量证明文件。	1、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 2、宝应县荷香路 190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晶间腐蚀试验； 2. 微量元素分析； 3. 超声波检验。
			冷压、冷推		DN25~DN500	3~22			
	三通		热 压		DN25~DN400	3~40			
			冷 压		DN25~DN400	3~20			
	异径管		压 制		DN25~DN600	3~40			